

澎湖縣政府消費者爭議申訴程序

第一次向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，及第二次向消費者保護官申訴或申請調解，均應填具消費爭議申訴資料表或申請調解書（免費索取）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向企業經營者申訴，應以書面為之，如到郵局寄存證信函，以資憑證，以免日後發生紛爭。
- 二、應把握時效，如郵購或訪問買賣應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行使。
- 三、填具申訴書表應儘量詳細及附具證件資料。如內容較多，表格內不夠填寫，得另外填寫當附件。

（一）第一次申訴：

縣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（受理第一次申訴）

地 址：縣政府觀光局

電 話：9266266

消保專線：直撥 1950

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，得向縣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。

（二）第二次申訴：

縣府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第二次申訴（第一次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）

地 址：縣府行政室

電 話：9274400 轉 204

傳 真：9274941

（三）調解：

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

第一次申訴或第二次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，均可申請調解。

地 址：縣府行政室

電 話：9274400 轉 204

傳 真：9274941

以上申訴，調解均應以書面提出，其書面表格由承辦單位免費提供。